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20〕14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20 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鲁史镇人民政府、凤山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4 号）文件，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0 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开组〔2020〕9 号）现将 2020 年度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1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功能分类、政府经济分类、部门经济分类详见附表）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。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

2、绩效目标申报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2 日印